

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豫01破申231号

申请人：张卫东，男，1982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襄城县紫云镇宁庄村。

委托代理人：吕笑笑，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嘉合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丁楼庄园13号楼附12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731308228N。

法定代表人：石文博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蔡利平，北京金诚同达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余耿耿，北京金诚同达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2024年11月15日，张卫东以嘉合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嘉合公司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嘉合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于2024年11月27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。

本院查明：嘉合公司于2001年8月20日成立，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，注册资本7090万元人民币，企业类型为股

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公众公司，证券简称：嘉合智能，证券代码：839281）。嘉合公司经营范围：建筑智能化工程、消防工程、安防工程、建筑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防水防腐保温工程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、市政工程的设计及施工；计算机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；销售：电子产品、安防器材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；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、建筑幕墙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。

张卫东诉嘉合公司、河南芄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、河南中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、河南正商龙湖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2日作出（2023）豫0184民初10985号民事判决。依据该判决，嘉合公司应向张卫东支付工程款696833.53元及相应利息。张卫东诉嘉合公司、郑州航空港区航程天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，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6日作出（2024）豫0192民初4999号民事判决。依据该判决，嘉合公司应向张卫东支付工程折价补偿款173535.4元及相应利息。上述两份判决生效后，张卫东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尚未执行到位。

本案审查过程中，张卫东提交嘉合公司企业信用查询信息、第三方网站嘉合公司有关信息、判决书、执行裁定及通知书、嘉合公司发布的2024年半年报、公告等材料，用以证明嘉合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嘉合公司对张卫东提交的上述材料真实性无异议，但认为不能证明嘉合公司具备破产原因。嘉合公司向本院提交破产审查裁定书、审计报告、商品房买卖合同、作为原告进行诉讼且已判决及所涉金额列表，用以证明嘉合公司名下有价值5000余万元的房产和4700余万元的应收账款，公司目前正常经营，不符合破产条件。张卫东认为嘉合公

司提供的上述证据不能证明其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规定，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根据本案现有事实，嘉合公司虽不能偿还到期债务，但其名下有房产且享有应收债权，尚不能认定该公司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案件受理条件，故张卫东的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不予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不予受理张卫东对嘉合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提交副本五份，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邢彦堂

审 判 员 刘颖超

审 判 员 刘贺锋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孙楠楠